

#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2〕7号

##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3日



---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技审〔2022〕24 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隶属龙城街道，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30.66''$ ，北纬  $24^{\circ}53'6.59''$ 。该项目区东侧、南侧和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古滇路。南侧前期已修建有内部临时道路连接江尾线（011 乡道），可作为施工期间的运输道路，交通较为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3.43\text{hm}^2$ （永久占地  $2.49\text{hm}^2$ ，临时用地  $0.94\text{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梯坪地、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等。总建筑面积  $118610.59\text{m}^2$ （地上建筑面积  $88446.63\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30163.96\text{m}^2$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物管、公共卫生间、社区活动场所等配套建筑，地下室及供电、给排水、通讯、消防、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绿地率 40%，容积率 3.52，建筑密度 15.70%。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12.42 万  $\text{m}^3$ （一般土石方 11.72 万  $\text{m}^3$ 、建筑废弃物 0.06 万  $\text{m}^3$ 、表土 0.64 万  $\text{m}^3$ ）；填方 10.71 万  $\text{m}^3$ （一般土石方 10.07 万  $\text{m}^3$ 、绿化覆土 0.64 万  $\text{m}^3$ ）；区间调运土石方 1.85 万  $\text{m}^3$ ；自 A11 地块外借一般土石方 8.63 万  $\text{m}^3$ ；产生弃渣 10.34 万  $\text{m}^3$ ，其中 7.20 万  $\text{m}^3$  用于卓越晴翠花园 A7、A9 地块回填利用，3.14 万  $\text{m}^3$  运往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石头山关停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2 年，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8687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812.78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

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3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临时道路区、临时施工营地 5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43hm^2$ ，无损毁植被面积；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43hm^2$ ，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719.6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673.87t$ 。可能产生的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对区域环境、周边市政管道和下游河道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64$  万  $m^3$ ，雨水管  $583m$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0hm^2$ ；③临时措施：基坑外围排水沟  $424m$ ，集水坑 4 口，沉淀池 1 座，集水井 9 个，临时覆盖  $0.1hm^2$ 。（2）方案新增措施：排水沟  $423m$ ，车辆冲洗设施 1 套，临时绿化  $0.94hm^2$ ，临时覆盖  $3.04hm^2$ 。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91.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530.52$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1.3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7.17$  万元，植物措施  $50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33.73$  万元，独立费用

35.24 万元（含监测费 13.81 万元，监理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0 万元（即 24038.7 元）。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附表：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3日



附表：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         |                                   | 流域管理机构             |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涉及省（市、区）         |            | 云南省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昆明市                | 涉及县或个数                                                                                                 |         | 呈贡区                                                          |
| 项目规模             |            | 总建筑面积<br>118610.59m²。 | 总投资（万元）                           | 86875.4            | 土建投资（万元）                                                                                               |         | 60812.78                                                     |
| 动工时间             |            | 2021 年 11 月           | 完工时间                              | 2023 年 10 月        | 设计水平年                                                                                                  |         | 2024 年                                                       |
| 工程占地（hm²）        |            | 3.43                  | 永久占地（hm²）                         | 2.49               | 临时占地（hm²）                                                                                              |         | 0.94                                                         |
| 土石方量（万 m³）       |            |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                  |            |                       | 12.42                             | 10.71              | 8.63                                                                                                   | 10.34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                                                                                                        |         |                                                              |
| 地貌类型             |            |                       | 湖积平原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         | 西南岩溶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         | 微度侵蚀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            |                       | 3.43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                                                                                                        |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                       | 719.63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         | 673.87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                                                                                                        |         |                                                              |
| 防治<br>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 1.0                                                          |
|                  | 渣土挡防护率（%）  |                       | 94                                | 表土保护率（%）           |                                                                                                        |         | 95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6                                | 林草覆盖率（%）           |                                                                                                        |         | 23                                                           |
| 防治措施<br>及工程<br>量 | 防治分区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 临时措施    |                                                              |
|                  | 建构筑物区      |                       | 主体：表土剥离 0.05 万 m³                 |                    |                                                                                                        |         |                                                              |
|                  | 道路硬化区      |                       | 主体：表土剥离 0.24 万 m³，<br>雨水管网 583.0m |                    | 新增：临时排水沟 393m、临时覆<br>盖 1.10hm²                                                                         |         |                                                              |
|                  | 景观绿化区      |                       | 主体：表土剥离 0.31 万 m³                 |                    | 主体：景观绿化<br>1.00hm²                                                                                     |         | 主体：基坑外围排水沟 136.0m、<br>集水坑 4 个、临时覆盖 500m²；<br>新增：临时覆盖 1.00hm² |
|                  | 临时道路区      |                       | 主体：表土剥离 0.04 万 m³                 |                    | 主体：基坑外围排水管 288.0m、<br>集水井 9 个，四级沉淀池 1 座；<br>新增：临时覆盖 0.53hm²、车辆冲<br>洗设备 1 套、临时排水沟 30m、临<br>时撒草 0.53hm²。 |         |                                                              |
|                  | 临时施工营地     |                       |                                   |                    | 主体：临时覆盖 500m²；<br>新增：临时覆盖 0.41hm²、临时撒<br>草 0.41hm²。                                                    |         |                                                              |
| 投资（万元）           |            |                       | 17.17                             | 500.00             |                                                                                                        | 33.73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                       | 591.88                            | 独立费用（万元）           |                                                                                                        | 35.24   |                                                              |
| 监理费（万元）          |            |                       | 5.00                              | 监测费（万<br>元）        | 13.81                                                                                                  | 补偿费（万元） | 2.40<br>（24038.7 元）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 郑桂来/65239500                      |                    | 法定代表人                                                                                                  |         | 俞伟                                                           |
| 地址               |            |                       | 昆明市二环西路 625 号                     |                    | 地址                                                                                                     |         | 昆明市呈贡区石龙路 438 号 2 楼<br>204 室                                 |
| 邮编               |            |                       | 650118                            |                    | 邮编                                                                                                     |         | 650000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胡彩霞/13529192313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王嘉怡/13888255373                                              |
| 传真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805541997@qq.com                  |                    | 电子信箱                                                                                                   |         | /                                                            |